

证券代码：835414

证券简称：龙威新材

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## 衢州龙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。

#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#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8 日 14:00。

###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| 股份类别 | 证券代码   | 证券简称 | 股权登记日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普通股  | 835414 | 龙威新材 | 2021 年 5 月 14 日 |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王燕、邓丽华律师。

#### （七）会议地点

衢州市东港七路 103 号公司会议室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（一）审议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由董事长作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### （二）审议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由监事会主席作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### （三）审议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3）、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4）。

### （四）审议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根据公司 2020 年度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结合财务报表数据，公司编制了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5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2021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6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（最终以各家银行及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），在此额度内由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借贷。

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各类保函、信用证、汇票贴现、融资租赁等业务。在不超过上述授信和融资额度的前提下，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。因银行等金融机构审批该类业务时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郑耀波及其配偶陈楚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方自愿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6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**（一）登记方式**

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；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法人、股东账户卡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

**（二）登记时间：**2021 年 5 月 18 日 9:00 至 13:00。

**（三）登记地点：**衢州市东港七路 103 号公司会议室。

**四、其他**

**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**联系地址：衢州市东港七路 103 号 联系人： 王金龙 联系电话：05708282186 传真： 0570-8281000 邮箱： 1462846@qq.com

**（二）会议费用：**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行承担。

**五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《衢州龙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
《衢州龙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衢州龙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6 日